

核污水不可混水

日本政府已于8月24日单方面强行将核污水排入大海，并声称这种水安全无害，甚至符合饮用水标准。但这种掩耳盗铃的文字游戏掩盖不了核污染水的真实危害。

“核污染水”与“核废水”存在本质不同，不可混淆。

日本政府与东京电力公司在官方文件中坚称所排污水为“处理后的核废水”，而绝大部分国家、国际组织都称其为“核污染水”。核废水是指核电站在正常运行中产生的废水，如核反应堆冷却水，它不会直接接触核反应堆芯内的核燃料及核反应物，经处理后就可通过管道安全排出。核污染水，则是指发生核事故后，核反应堆的保护外壳破裂，冷却水直接接触反应堆中放射性物质，受到污染而具有高度放射性。核污染水中含有钚、铯等数十种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和环境危害严重，致癌、致畸、致突变。其中一些具有漫长半衰期，如碘129的半衰期为1570万年，难以从水中分离的碳14的半衰期为5730年。福岛核电站于2011年发生重大事故，其所排污水是典型的“核污染水”，日方将之与正常运行的核电站的废水混为一谈，是做贼心虚的搅浑水行为。

日本核污染水的处理装置问题不断，不可靠。

日方采用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处理核污水，并声称：处理水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这样的声明并不能打消大众疑虑。ALPS于2013年3月仓促上马启动试运行，国际上并无运用先例，技术不成熟，安全性存疑。从过往运转情况看，ALPS一直问题不断：2016年发现，该装置有4处漏水；2018年被曝，“处理水”中铯等放射性物质超标；2021年又发现，ALPS用于吸附放射性物质的排气口滤网近半数损坏，而这些滤网两年前刚换过一次……自从ALPS投入运行后，日方就把经过处理的核污染水称为“处理水”，而目前福岛第一核电站储水罐里的130多万立方米已经过ALPS处理过的核污染水中，达到东电定义的“处理水”标准的仅占约三成，未达标的“处理过程水”占比约七成。

日本核污染水的处理数据存在“污染”，不可信。

处理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将核污染水排海的实施主体，是东京电力公司。该公司在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后屡有不良记录，“数据造假、隐瞒安全隐患”的案底累累。福岛核电站发生事故时，核电站堆芯备用冷却系统失灵，是早前发现过的隐患，那时核电站就作假骗过了安全检查部门；2011年3月福岛核事故发生后第3天，东电根据相关数据已判定1号到3号机组发生堆芯熔毁，却一直以“堆芯损伤”粉饰太平，直到两个月后才承认堆芯熔毁；东电曾声称2011年6月之后没有新的核污染水排入海洋，2013年一系列泄漏事件曝光后，才承认有高浓度核污染水泄漏入海；2022年10月，东电被曝出有问题核辐射检测仪误导参观者，来证明“ALPS处理水”的安全性。篡改数据、隐瞒风险是东电的一贯选择，它提供的“处理水很安全”的检测数据，你敢信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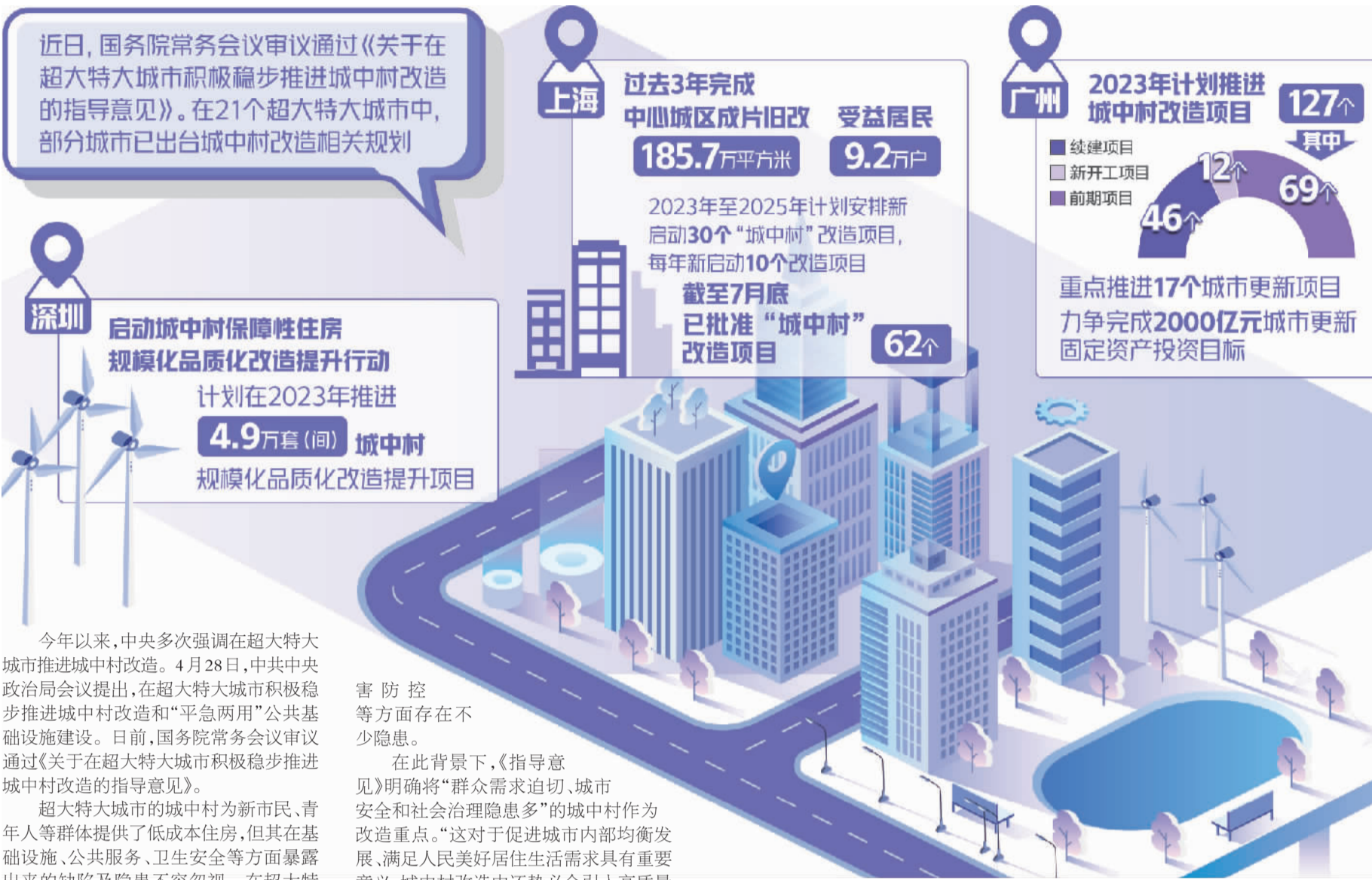
日本没有证明排海决定的正当合法性，没有证明核污染水净化装置的长期可靠性，没有证明核污染水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没有证明监测方案的完善有效性。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强行启动福岛核污染水向海洋排放，是将风险转嫁给全世界，侵犯各国人民健康权、发展权和环境权。这种将一己私利凌驾于全人类长远福祉之上的可耻行为，绝非文字游戏可以掩饰，必将长期受到国际社会谴责和追责。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城中村改造补城市发展短板



今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在超大特大城市推进城中村改造。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超大特大城市的城中村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了低成本住房，但在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卫生安全等方面暴露出来的缺陷及隐患不容忽视。在超大特大城市改造城中村，不仅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也将成为提振内需潜力的重要路径。

促城市均衡发展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目前我国共有7个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和14个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至1000万)。“超大特大城市是带动区域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增长极。从国际上看，此类城市也都面临着一些共性挑战，如城市土地资源严重短缺、居住成本偏高等。城市内部发展不均衡，因为各种原因在相对中心的区域形成了‘城中村’。”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告诉记者，“我国超大特大城市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为实现相对低成本的扩张经常采用‘蛙跳’模式，即跳开建成区适当距离进行投资形成新的发展区位，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城中村就成为‘被忽略的角落’。”

从需求端来看，租金低廉的城中村满足了大量新市民、青年人和外来人口居住需求，但城中村在硬件条件和配套设施，尤其是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灾

害防控等方面存在不少隐患。

在此背景下，《指导意见》明确将“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作为改造重点。“这对于促进城市内部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美好居住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城中村改造中还势必会引入高质量的公共配套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对拉动内需也将发挥积极作用。”吴璟说。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易成栋认为，规范城中村住房的发展，有助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发挥政府公共投资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作用，提振新市民消费。

“扩大内需的潜力群体主要是新市民、年轻人和外来人口，他们对融入城市、享受均等化的城市公共服务有强烈诉求。”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让城中村和城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对改善民生和激发内需潜力有重要促进作用。

达到多元化效果

和此前的棚户区改造相比，本轮城中村改造在实施对象、建设模式、目标效果、政策背景等方面都有较大不同。棚户区改造主要针对城镇国有土地，原来的居民以货币化安置或者实物安置为主，而城中村改造主要针对的是集体土地，多元主体之间关系更复杂、改造难度更大，更依赖机制创新。

“此前的棚户区改造大规模采用拆除

重建的方式，此次《指导意见》明确，本轮城中村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留改拆’等模式。”吴璟认为，综合整治、有机更新等翻新类改造模式将成为大多数项目的选择，拆除重建模式很可能仅应用于少数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建筑，尤其是危房，是“需要拆才拆”。

在21个超大特大城市中，部分城市已出台城中村改造相关规划。今年，深圳市启动了城中村保障性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在2023年推进4.9万套(间)城中村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项目。过去3年，上海市完成了中心城区成片旧改185.7万平方米，受益居民9.2万户，2023年至2025年计划安排新启动3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每年新启动10个改造项目。作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的“三旧”改造先行城市之一，广州市发布关于征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本轮城中村改造是在新的城市更新行动理念和政策体系下开展的，未来在实施模式、实施强度、资金来源方面和棚改相较均会有所不同。本轮城中村改造的目标更加多元化，将兼顾住房保障需求、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补短板等。”中指研究院调查事业部运营总监吴建钦告诉记者，从广州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未来城中村改造的目的是多元化的，现阶段要加强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等。

兼顾“宜居”和“可负担”

目前，超大特大城市中相当一部分城中村的核心功能是提供大量的出租屋，这些房屋位置好、面积小、租金低，为租客日常工作生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性。如何在提升城中村硬件条件和配套设施、解决安全隐患的同时，保障租客的相关权益，

是需要各方综合考虑的重点和难点之一。

如何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易成栋认为，由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由住房租赁企业对城中村住房进行规模化统租改造，可以实现农村房源的统一租赁和持有、统一改造、统一运营。住房租赁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和信贷支持来实现对城中村住房规模化统租改造。

“城中村改造应当平衡好‘宜居’和‘可负担’之间的关系。本轮城中村改造中，不仅要保护作为产权人的村民的利益，还要高度重视租住群体的居住权益。”吴璟表示，在改造中，政府可将目前分散化、非正式的租赁住房整合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范畴。深圳等城市目前正在尝试的统租模式就是一个例子。但不管采取何种模式，都应当为各类补贴和支持工具预留着力点，确保租金保持在可支付水平。

《指导意见》在统筹层面强调“城市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在实施层面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尤其是“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

吴璟表示，城市政府、村集体、专业化机构、社会资本4类主体各自发挥作用。“村集体代表以持有长期收益性资产的方式取代传统的一次性货币化补偿，降低初期投入资金规模；专业化机构发挥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升改造过程的投入产出比；政府在金融、规划等方面提供支持措施，进一步提升改造项目的财务可行性。通过以上合力，形成合理的回报预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从而为改造项目提供关键资金来源。”

超大特大城市的发展正在由“增量扩张”转为“存量更新”。城中村改造将逐步推进，这不仅仅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需要，也将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新一轮城市竞争力的关键。

虚拟电厂帮电网“减负”

本报记者 杨阳腾

正值用电高峰，全国多地用电负荷屡创新高。深圳作为国内首个设立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的城市，通过打通电网调度的实时互动壁垒，实现资源接入、运行监视、调令分解、调度系统交互功能，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和稳定性。

什么是虚拟电厂？虚拟电厂在能源调度方面如何发挥作用？深圳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技术专家李江南表示，虚拟电厂通过能源互联网技术，将分散在终端用户的充电桩、空调、分布式光伏等电力负荷资源聚合起来并加以优化控制，是“互联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段，虚拟电厂可直接调度海量分散的电力负荷资源，通过它们降低用电功率，实现特定时段内的负荷调节，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深圳是国内最早推动虚拟电厂建设的城市之一。2021年12月，南方电网公司在深圳上线国内首个网地一体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南方电网总调和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调度机构均可直接调度，实现可调节负荷全时段可观、可调、可测，并率先探索了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供需深度互动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在此基础上，深圳虚拟电厂管理平台2.0于今年6月上旬上线运行，实现对负荷侧资源全拓补路径检索、精准削峰、电碳数据实时监测，实现多元异构能源高效互动。

“虚拟电厂的一大优势在于不占用土地资源，也无需新建输电通道，可促进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消纳，降低全社会能源系统的投资建设成本。”李江南介绍，以建设200兆瓦虚拟电厂为例，每年可节约标煤4.0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0.8万吨、二氧化硫3261吨。

为了推动虚拟电厂建设，2022年6月，深圳市

- 虚拟电厂通过能源互联网技术，将闲散在终端用户的充电桩、空调、分布式光伏等电力负荷资源聚合起来并加以优化控制，是“互联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
- 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段，虚拟电厂可直接调度海量分散的电力负荷资源，通过它们降低用电功率，实现特定时段内的负荷调节，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虚拟电厂落地工作方案(2022—2025)》，聚焦高标准谋划虚拟电厂发展。2023年，深圳市出台支持虚拟电厂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制定和规范了虚拟电厂精准响应启动条件、组织流程、响应价格等内容，为深圳虚拟电厂的业务运转和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指导。值得注意的是，相关文件明确虚拟电厂运营商在完成准入资料审核、系统联调对接、响应能力测试、安装加密网关设备后即可接入并参与精准响应。深圳实时精准响应价格固定为5元/千瓦时，激发虚拟电厂运营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达到电网实时调控的目标。

目前，深圳区域的虚拟电厂已常态化参与电网调节业务，帮助电网在负荷尖峰时段“减轻负担”。据统计，除全量接入“电力充储放一张网”资源外，该平台还涵盖建筑楼宇、蓄冰站、工业园区等资源，规模达150万千瓦，相当于约30万户家庭

的用电报装容量，另外还接入分布式光伏容量超40万千瓦。目前该平台已成为国内数据采集密度最高、接入负荷类型最全、直控资源最多、应用场景最全的虚拟电厂平台。到2025年，深圳计划建成具备100万千瓦级可调节能力的虚拟电厂，形成年度最大负荷5%左右的稳定调节能力，引导规模化可调用户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每年可减排温室气体约54万吨，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虚拟电厂的建设对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深圳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总经理程韧俐表示，接下来还将联合相关单位继续完善技术标准，持续扩大虚拟电厂接入规模，实现虚拟电厂商业化应用，推动打造虚拟电厂上下游产业链，持续推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宏鑫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内，上百座全新PP鱼池整齐摆放，工人们正在喂鱼。近年来，当地大力培育乡村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吴紫云摄(中经视觉)